

公開發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有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

包 銷

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歸屬於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歸屬於重大者；或
 - (iv) 發生或遭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而並無在招股章程披露，則會構成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法律責任者；或
 - (vi) 任何除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屬重要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規定；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之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a) 美國、香港、澳門、中國、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註釋或應用；或

包 銷

- (b) 美國、香港、澳門、中國、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之當地、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美國、香港、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e) 涉及香港、澳門、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百慕達或本集團營業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種形式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預期變動；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澳門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h) 中國、香港或澳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經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

- (i)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甚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 已經、將會或甚可能會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或上市後股份之需求或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i)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使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體香港公開發售。

包 銷

就上文而言：

- (1)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2)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公開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外：

- (i) 發售、抵押、質押、發行、出售、訂約發售、抵押、質押、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可兌換、行使、交換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該等股本所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

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倘若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進行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股份或相關權益或本公司證券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該等交易不會擾亂股份市場秩序或出現造市。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照與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件，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

包 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僅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售（如有）及／或牽頭經辦人因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而須退還股份的責任，按相等於國際配售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36,3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等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7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根據發行價每股股份4.35港元（即每股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70港元至5.00港元的中位價格，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計算，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7,000,000港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照各自於全球發售中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比例支付。銷售股份應付印花稅（如有）須由售股股東支付。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包銷商除根據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外，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